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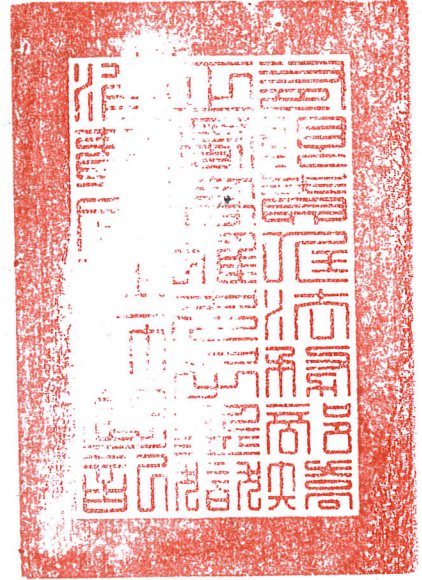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合字第11114001160號

附件：合作社遠距購物清單、遠距購物流程圖



主旨：本監消費合作社外門市線上受理遠距購物注意事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供收容人親友更為便利之購物方式，同時減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人流群聚，本社自111年9月15日起受理遠距購物。
- 二、相關事項注意如下：
  - (一)家屬填寫購物清單時，應註記收容人姓名、編號、購買家屬姓名及聯絡電話、匯款帳號末五碼。
  - (二)購買金額僅能以匯款方式支付，【銀行：004臺灣銀行鳳山分行、帳號：025001176711、戶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】，匯款時應備註收容人編號及姓名，匯款完成後，請將購物清單及存摺封面拍照(訂購單限當日付款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社信箱【[kswcoos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swcoos@mail.moj.gov.tw)】。待本社核對無誤後，開立收據回傳至寄件人信箱，始完成訂單。
  - (三)電子郵件寄件主旨：收容人編號、姓名，一位收容人以一封電子郵件方式下單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購物清單請至本監網頁便民服務-合作社線上購物下載連結。

三、若發生購物清單總金額計算錯誤、匯款金額不一致或遇商品缺貨時，本社將以下列方式處理(匯款完成並電子郵寄購物清單至本社後即表示同意下列處理方式)：

(一)每筆訂單購買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，每日限購買1次，如購物或匯款金額超過2000元，該筆訂單逕予取消並退款。

(二)商品缺貨或匯款金額與實際購物金額不符時，本社並得自行調整出貨品項以符金額：

1、匯款金額(未超過2000元)多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就超出金額部分，補足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。

2、匯款金額少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僅出貨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。

(三)匯款資料不完整或訂單不成立者，以匯款方式退款(匯費內扣)。

四、洽詢專線：07-7920586轉297。

五、洽詢時間：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6:30。

理事主席沈淑慧